

合同编号：B14S[2025]119 号

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区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标段（党校以东）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区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二标段（党校以东）

项目编号：B14S[2025]119号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昆玉市锦绣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第十四师昆玉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第十四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昆玉市信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另附；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另附；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管护服务概况

1.2.1 服务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区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二标段（党校以东）。

1.2.2 服务内容：玉泉大街、昆山大道等 9 条道路保洁，道路保洁面积 206223.13 平方米；玉都大街绿化（224 团段）、锦江路绿化等 15 条绿化带管护，绿化管护面积 643985.01 平方米。附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清单（详见附件）。

1.3 管护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2351865.8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伍分），本次服务期限为 8 个月，月管护服务费为 293983.23 元。该服务费用包括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利润、设备维修费、税费等。管护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直接向供水、供电单位进行支付。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环卫保洁	538405.81
2	园林绿化	1813460.04
总价		2351865.8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管护经费的支付由甲方按照管护标准对相关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分为日常检查与月考核，考核总分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乙方月管护服务费用全额拨付；90 分以下的，按每低 1 分扣月管护服务费用的 1%，考核累计三次达不到 70 分或乙方存在重大管护服务过错的

（人员伤亡、管护不当导致绿化植物大面积死亡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根据乙方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的考核结果，次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上月管护费（乙方提供收据、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二标段（党校以东）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招标时间：2025 年 4 月），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区党校以东。

1.6 管护服务要求

1.6.1 乙方必须具备法人企业相关资质，并具有两年以上的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1.6.2 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工人及相应设备、机械、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各项工作需求。

1.6.3 乙方必须建立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制度和措施，保障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1.6.4 乙方必须做好所属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工人管理，建立

招录制度、人员档案，并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6.5 乙方在昆玉市城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作业设备停放场所，具有相应装备、设备和技术人员。

1.6.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所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

1.7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7.1 乙方在管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火灾、交通车辆、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事故全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对管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管护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7.3 乙方应加强流动人员管理，对流动人员居住地、工作区域进行检查，并建立流动人员管理制度、档案及台账。

1.7.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护工作。

1.7.5 乙方在从事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等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6 乙方应保证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等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7.7 管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8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结果进行处理。

1.8 管护服务标准

1.8.1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清扫保洁服务内容标准：管护期内乙方应按照《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城区环卫绿化市政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保洁工作。按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区域采取“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模式，做好沿街果皮箱维护、果皮箱内垃圾清掏，沿街出现的生活垃圾、杂物的清理，以及沿街公共设施擦洗、“小广告”的清理等工作；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无浮土，无污物，无果皮纸屑，无碎砖碎石，无烟蒂、痰迹，无暴露垃圾、无积水四溢，路面见本色；各路口、卫生死角等要清扫干净，无杂物堆积。

(2)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标准：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做到收集设施无满溢、作业车辆外观整洁、无污迹、无抛洒、车走场地净。

(3) 清雪排涝内容。按照“下雪就是命令、雪停路净”的原

则，下雪时开始清扫，不分节假日，一级道路 24 小时内完成清扫工作，其他道路在雪停 48 小时内完成清扫工作；雨停后及时对道路积水进行清理，雨后 4 小时道路积水清理完成。

（4）新增道路管护：凡接管的未列入管护的新建及改造城市道路，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由最接近该管护片区的中标人按原发包价负责管护；如决定由最接近该管护片区的中标人按原发包价负责管护，管护标准及费用标准，按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等级进行管护，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8.2 园林绿化管护标准

（1）管护期内乙方应按照《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城区环卫绿化市政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园林绿化管护工作。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灌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冬季防冻、树木绑扎、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管护工作。

（2）锄草：锄草按实际情况进行，灌木中杂草不高于灌木 10cm，坚决清除菟丝子等恶性杂草。拔出的杂草须当天清理完毕。若锄草不及时，造成草害的按 10 元/平方米扣除当月管护费，并纳入当月考核。

（3）清园：绿化管护期间及时做好清园工作，每年春秋进

行两次全面清理。

(4) 修剪：适时对绿化乔木灌木进行修剪，保持树冠树形丰满圆润，调整树冠比例，确保树体外观美观，枝条分布均匀。

(5) 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1次、化肥2次，同时结合绿化植物生长需求，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施肥。每次施肥结束后乙方及时上报施肥时间、施肥种类、施肥量及购买肥料发票由甲方存档，若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则按未施肥处理。

(6) 病虫害防治：及时预防性打药，不得出现大面积病虫害，单条绿化带病虫害总面积不得超过5%，对发生病虫害的树木要及时防治，所需防治药品由乙方自行购买，购买药品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7) 灌水：灌溉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跑水。跑水处理不及时的，按10元/平方米扣除当月管护费，并承担相应水费，且纳入当月考核。

(8) 绿化管网维护：乙方负责维护绿化管护区域内的绿化管网，使用公用管网灌溉期间发生故障的，原则上谁使用谁负责维护。

(9) 管护期内，因管护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绿化面积减少及树木损毁或死亡的，乙方应及时补植补造，若补植时间已过，待来年3月进行补植补造。

(10) 外单位未办理手续进入乙方管护绿地施工，乙方未发现或未制止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单位在乙方管护绿地施工，已办理手续，乙方监督不到位，造成手续之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新增绿化管护：凡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管的未列入管护的新建及改造绿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由最接近该管护片区的中标人按原发包价负责管护；如决定由最接近该管护片区的中标人按原发包价负责管护，管护标准及费用标准，按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等级进行管护，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9 甲方权利与义务

1.9.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进行考核并扣款，根据考核分数核定绿化管护及环卫保洁服务费用，如因服务范围内有新建、扩建、改造、维修以及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的，甲方应按乙方服务的实际面积及时增加或核减乙方服务费用。

1.9.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乙方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工作的质量情况。

1.9.3 遇上级检查、较大社会活动、迎检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

做好相关工作。

1.9.4 因非自然因素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返工，返工不及时或未按标准整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9.5 日常管理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要求的事项出具整改通知单。

1.9.6 甲方应安排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全面监督、检查乙方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工作质量。

1.9.7 绿化管护期间产生的绿化水费由甲方承担。

1.9.8 甲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管护费。

1.10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0.1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管护服务费用。

1.10.2 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乙方有权利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要求双方协商处理。

1.10.3 乙方有义务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进行整改。

1.10.4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制度、档案及台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抓好安全

工作，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0.5 乙方负责维护绿化管护区域内的绿化管网，使用公用管网灌溉期间发生故障的，原则上谁使用谁负责维护。

1.10.6 乙方实施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员工的安全事故、各项税费、公司聘用员工的各种保险、工资、福利待遇和购买工具、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0.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开展工作，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绿化管护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心不强等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0.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1.10.9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相关规定为管护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等缴纳各项保险，如因乙方没有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或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导致乙方管护工作人员上访，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管护费用。

1.10.10 乙方应当制定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服务方案（符合服务要求），并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方案报甲方备案。

1.10.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

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不得利用甲方场所进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经营或收费行为。

1.10.12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员。

1.10.13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更换及赔偿责任。

1.10.14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环卫保洁及绿化管护班组人员管理体系（经理、片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等），制定管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乙方应当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管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10.1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人员配置计划，上岗率要求达到 90% 以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

1.10.16 乙方承接甲方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全部及部分内容均不得转让。

1.11 违约责任

1.1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该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1.11.2 因甲方管护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工作人员从事管护的其他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全力配合,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照合同 1.6、1.7、1.8、1.10 条的约定履行对应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工作量每月考核扣除相应管护费。

1.11.4 如遇政府规划、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由此造成各方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5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蔓延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协商。

1.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3 乙方在甲方进行的月考核中,累计三次达不到 70 分的或乙方存在重大管护服务过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4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12.5 本合同禁止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未按照服务合同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争议的解决

1.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其他

1.14.1 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由乙方的经理及相关人员参加，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需提前请假，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

1.14.2 乙方人员需严格遵守生产安全规定进行工作操作，工作期间人员施工安全设施及交通警示需配备齐全，乙方要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和每日安全培训记录，甲方将不定期对服务单位安全检查记录进行抽查。

1.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4 下述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城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二标段（党校以东）
2.城区绿化管护面积统计表 二标段（党校以东）
3.城区环卫保洁固定资产清单 二标段（党校以西）

4.城区绿化苗木固定资产清单 二标段（党校以西）

5.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城区环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6.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城区园林绿化考核评分细则

中标通知书

甲方：第十四师昆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玉支行

开户行：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五零路1号

联系人：马永平

电话：0903-6562046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五零路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玉支行

联系人：胡贵阳

电话：0903-6561173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

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

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

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

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暂无



附件 1

城区环卫保洁面积统计表 二标段（党校以东）

序号	新路名	管护标准	环卫面积m²	年管护单价 (元/m²)	备注
1	玉泉大街	一级	118583	4.81	
2	锦绣路支路	二级	6818.53	4.01	
3	文苑路支路	二级	5212.11	4.01	
4	昆冈大道(315国道至防洪坝)	三级	19364.99	3.43	
5	锦山路支路	三级	6070.38	3.43	
6	昆冈大道（防洪坝至昆源路）	三级	11727.72	3.43	
7	合肥路（含横向小路）	四级	15542	2.35	
8	昆山大道	四级	20957.91	2.35	
9	昆源路支路	四级	1946.49	2.35	
合计			206223.13		

城区绿化管护面积统计表 二标段（党校以东）

序号	新路名	管护标准	绿化面积m ²	年管护单价（元/m ² ）	备注
1	玉都大街绿化（224 团段）	一级	6510	7.74	
2	锦江路绿化	一级	12210	7.74	
3	昆冈南大道绿化	一级	53708	7.74	
4	224 团门口广场绿化	一级	10534	7.74	
5	玉都大街北侧游园	一级	3635.3	7.74	
6	人工湖绿化	一级	52039.2	5.25	
7	和兴街南侧绿化	二级	26839	5.25	
8	224 团中学东侧道路	二级	7946	5.25	
9	玉林大街南防护林	二级	141764	4.21	
10	人工湖西侧沙枣林	三级	9033.51	4.21	
11	政府门前生态片林被苗圃	三级	66667	4.21	



12	昆冈大道绿化（下穿一次干）	四级	61632	2.79	
13	315 国道防护林东段	四级	122000	2.79	
14	纪委南片林	四级	2800	2.79	
15	政府门前生态片林	四级	66667	2.79	
合计			643985.01		



城区环卫保洁固定资产清单 二标段（党校以西）

序 号	新路名	原道路名称	道路 标准	道路面积					附属设施（个）				备注
				合计㎡	人行道 面积㎡	车行道面 积㎡	步行道面 积㎡	非机动车 道面积㎡	体育 器材	椅子	石桌、 石凳	果皮 箱	
1	玉泉玉街	玉山大道	一级	118583	37243	62895	/	18445	/	/	/	/	
2	锦绣路支路	锦绣路支路	二级	6818.535	2727.414	4091.121	/	/	/	/	/	/	
3	文苑路支路	文苑路支路	二级	5212.11	2084.844	3127.266	/	/	/	/	/	/	
4	昆岗大道	315 至防洪坝	三级	19364.99	4076.84	15288.15	/	/	/	/	/	/	
		防洪坝-昆源路	三级	11727.72	/	11727.72	/	/	/	/	/	/	
6	锦山路支路	建设路支路	三级	6070.38	2428.152	3642.228	/	/	/	/	/	/	
6	合肥路	合肥路	四级	15542.482241000	3272	12270	/	/	/	/	/	/	
7	昆山大道	和平大道主干路	四级	20957.91	4412.192	16545.72	/	/	/	/	/	/	
8	昆源路支路	昆源路支路	四级	1946.49	/	1946.49	/	/	/	/	/	/	
合计				206223.14	56244.44	131533.7	0.00	18445.00	0	0	0	0	

城区绿化苗木固定资产清单 二标段（党校以西）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化类别	树种名称	数量（棵、m²）	备注
1	玉都大街	乔木	法桐	969 棵	
			金叶榆球	572 棵	
		亚乔木	白皮松	18 棵	
			刺柏球	708 棵	
		灌木	龙柏	6139.5 m²	
			洒金柏	312 m²	
			水蜡	2773 m²	
			密枝红叶李	3120 m²	
			地接金叶榆	2780 m²	
			白榆	585 m²	
2	锦江路	乔木	法桐	148 棵	
			合欢	9 棵	
			国槐	1 棵	

			杨树	7 棵	
			香花槐	169 棵	
	亚乔木		蜀桧	172 棵	
			红叶李球	259 棵	
			金叶榆球	141 棵	
		灌木	水腊	2516 m²	
	紫叶矮樱		1786 m²		
	北海道黄杨		1665 m²		
	龙柏		2688 m²		
	昆冈大道		法桐	440 棵	
3			国槐	221 棵	
			圆冠榆	362 棵	
			大叶榆	337 棵	
			沙枣树	1304 棵	
			小叶白蜡	1099 棵	
			香花槐	925 棵	
		火炬	715 棵		
	亚乔木		海棠	837 棵	

昆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	224 团门口广场绿化	灌木	乔木	榆叶梅	748 棵	
				蜀桧	685 棵	
				高杆北海道黄杨	336 棵	
				金叶榆球	365 棵	
				水蜡	1395 m²	
				大花萱草	4000 m²	
				密枝红叶李	24816 m²	
				金叶榆	33641 m²	
				紫穗槐	13878 m²	
				五角枫	7 棵	
				大叶白蜡	102 棵	
				法桐	64 棵	
				火炬	130 棵	
				紫丁香	132 棵	
				红叶重瓣榆叶梅	47 棵	
				小叶白蜡	8 棵	
				连翘	97 棵	
				水蜡	650 m²	

5	玉都大街北侧游园	乔木	小叶黄杨	1009 m²	
			金叶水蜡	425 m²	
			太阳李	219 m²	
			北海道黄杨	1277 m²	
			大叶白蜡	43 棵	
			国槐	18 棵	
			五角枫	2 棵	
			裂叶榆和大叶榆	40 棵	
			合欢	9 棵	
			法桐	46 棵	
			香花槐	8 棵	
			海棠	40 棵	
			碧桃	20 棵	
			栓柏	82 棵	
			木槿	51 棵	
		灌木	北海道黄杨	147 m²	
			水腊	106 m²	
			月季	188.5 m²	



6	人工湖绿化	乔木	黑心菊	440 m²	
			国庆菊	500 m²	
			荷兰菊	500 m²	
			金叶榆	11.2 m²	
			菊花	52 m²	
			法桐	203 棵	
			白蜡	502 棵	
			大叶榆、裂叶榆、圆冠榆	381 棵	
			臭椿和千头椿	121 棵	
			垂柳	152 棵	
			胡杨	75 棵	
			沙枣	42 棵	
			国槐	160 棵	
			香花槐	193 棵	
			泡桐	70 棵	
		亚乔木	金叶复叶槭	17 棵	
			丝棉木	475 棵	
			臭椿和千头椿	121 棵	

7	和兴街南侧绿化	乔木	丛生火炬	1410 棵	
				11 棵	
				616 棵	
				236 棵	
				116 棵	
				157 棵	
		灌木	金叶榆	1641 m²	
			紫叶李	1373 m²	
			水蜡	450 m²	
			北海道黄杨	83 m²	
			法桐	206 棵	
			白蜡	155 棵	
		乔木	圆冠榆、太阳榆	409 棵	
			裂叶榆、丝棉木	404 棵	
			臭椿	143 棵	
			垂柳	305 棵	
			胡杨	52 棵	
			沙枣	28 棵	



				亚乔木	火炬	477 棵	
				灌木	海棠	39 棵	
					碧桃	151 棵	
					红叶李	656 m²	
					水腊	666 m²	
					紫叶矮樱	697 m²	
					金叶接骨木	697 m²	
					紫穗槐	781 m²	
					黄刺梅	37 m²	
					紫丁香	25.5 m²	
					百叶草	1990 m²	
					草皮	377 m²	
					黑心菊	207 m²	
				花卉	五叶地锦	16 m²	
					马齿苋	21 m²	
					金向菊	73 m²	
					蜀葵	16 m²	
					白蜡	3 棵	
8	224 团中学东侧道路			乔木			

	9	玉林大街南防护林	乔木	法桐	215 棵	
				大叶榆	286 棵	
				桧柏球	40 棵	
				金叶榆	13953 m²	
				紫叶李	2568 m²	
				速生法桐	1091 棵	
				速生国槐	709 棵	
				大叶白蜡	721 棵	
				大叶榆	1512 棵	
				圆冠榆	3015 棵	
		玉林大街南防护林	亚乔木	臭椿	2002 棵	
				泡桐	1706 棵	
				红叶海棠	396 棵	
				金叶复叶槭	360 棵	
				火炬树	1870 棵	
				合计	6260 棵	
				北美海棠	1069 棵	
				紫穗槐	13900 m²	

			海棠	1007 棵		
			柏树	177 棵		
			云杉	177 棵		
			金叶榆球	2100 棵		
			金叶垂榆	30 棵		
			紫叶李球	44 棵		
			丁香	19 棵		
			白皮松	7 棵		
			紫荆	30 m²		
			榆叶梅	18 m²		
			冬青	368 m²		
			水蜡	29 m²		
			紫穗槐	188 m²		
			侧柏	229 m²		
			紫萁蕨	3766 m²		
			榆树	1852 棵		
			杨树	44300 棵		
			灌木			
			花卉			
			乔木			
12	315 国道防护林东段					

附件 5

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城区环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扣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 (20分)	建立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制定有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每月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学习1次,建立培训学习台账。(5分)	未建立岗位责任制,分工不明确,扣1分;未制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扣1分;每季度未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学习,扣1分;未建立培训学习台账,扣1分。		
2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按照要求开展普扫、巡回保洁,没有脱岗等情况;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按照要求穿戴反光背心、作业车辆正常运行。(5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普扫、巡回保洁,存在脱岗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未按照要求穿戴反光背心、作业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每发现1次扣1分。		
3		每月5日前提交当月工作计划;30日前提交当月工作总结;按照住建局规定要求报送相关材料。(5分)	每月5日前未提交当月工作计划,扣1分;30日前未提交当月工作总结,扣1分;未按照住建局规定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扣1分。		
4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每月开展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次,做好检查记录。(5分)	未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制度、档案不完善,每项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扣1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台账,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扣1分。		

5	机械作业 (15分)	一级道路清扫车每日清扫1次,洒水车每日洒水3次。(4分)	道路清扫车每日清扫1次,少于1次扣2分;洒水车每日洒水3次,少于3次扣2分。		
6		二级道路清扫车每日清扫1次,洒水车每日洒水2次。(4分)	道路清扫车每日清扫1次,少于1次扣2分;洒水车每日洒水2次,少于2次扣2分。		
7		三级道路清扫车每2日清扫1次,洒水车每日洒水1次。(4分)	道路清扫车每2日清扫1次,少于1次扣1分;洒水车每日洒水1次,少于1次扣1分。		
8		四级道路清扫车每2日清扫1次,洒水车每日洒水1次。(3分)	道路清扫车每2日清扫1次,少于1次扣1分;洒水车每日洒水1次,少于1次扣1分。		
9	道路保洁 (20分)	一级道路路面、水面每1000 m ² ,垃圾数量(纸屑,烟头,包装袋等垃圾)不得多于1个;不得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5分)	每1000 m ² 有2-7个垃圾的扣1分,有8-16个垃圾的扣2分,17个以上的扣3分;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的扣1分。		
10		二级道路路面每1000 m ² ,垃圾数量(纸屑,烟头,包装袋等垃圾)不得多于3个;不得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5分)	每1000 m ² 有3-17个垃圾的扣1分,有18-26个垃圾的扣2分,26个以上的扣3分;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的扣1分。		
11		三级道路路面每1000 m ² ,垃圾数量(纸屑,烟头,包装袋等垃圾)不得多于4个;不得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5分)	每1000 m ² 有4-27个垃圾的扣1分,有28-36个垃圾的扣2分,36个以上的扣3分;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的扣1分。		
12		四级道路路面每1000 m ² ,垃圾数量(纸屑,烟头,包装袋等垃圾)不得多于5个;不得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5分)	每1000 m ² 有5-37个垃圾的扣1分,有38-46个垃圾的扣2分,46个以上的扣3分;有积水及其他废弃物的扣1分。		

13	道路清扫 (15分)	路面积尘泥沙清扫不干净、不彻底，未见本色的。 (10分)	一级道路每发现1处扣2分，二级道路每发现1处扣1.5分，三级道路每发现1处扣1分，四级道路每发现1处扣0.5分。		
14		雨停后及时对道路积水进行清理，雨后4小时道路积水清理完成；下雪时开始清扫，不分节假日，一级道路24小时内完成清扫工作，其他道路在雪停48小时内完成清扫工作。(5分)	雨雪后道路积水或积雪未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扫的，每次扣2分。		
15	环卫设施 管理 (5分)	公共附属设施(宣传牌、照明灯箱、果皮箱)应保持外观整洁干净；果皮箱内的垃圾要及时清掏、清运，无垃圾满溢现象；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保持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5分)	公共附属设施(宣传牌、照明灯箱、果皮箱)未保持外观整洁干净，每发现1处扣1分；果皮箱内的垃圾没有及时清掏、清运，出现垃圾满溢，每发现1处扣1分；果皮箱周围2-3米内未保持整洁，有散落垃圾和污水，每发现1处扣1分。(5分)		
16	重大节日、活动卫生保障 (5分)	做好住建局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及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5分)	未按照住建局要求做好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及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每次扣2分。		
17	社会评价 (5分)	师市通报批评的、被媒体曝光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反映关于环卫保洁方面的问题未及时解决的；存在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等情况属实的。(5分)	每次每件扣1分，最高扣5分。		
18	日常检查 情况 (15分)	住建局日常检查情况(15分)	环卫保洁存在问题，每发现1处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时间整改的，每次扣2分。		

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城区园林绿化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扣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 (20分)	建立岗位责任制, 分工明确; 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制度、绿化养护台账; 加强队伍建设, 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园林绿化专业技能培训, 建立学习培训台账;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持证上岗。(5分)	未建立岗位责任制, 分工不明确, 扣 1 分; 未制定园林绿化管理制度, 扣 1 分; 绿化养护管理台账未建立或内容不完善, 扣 1 分; 每季度未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学习, 扣 1 分; 未建立培训学习台账, 扣 1 分;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 1 分。		
2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作业期间按照要求开展园林绿化养护作业, 没有脱岗等情况;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作业期间按照要求穿戴反光背心、作业车辆正常运行。(5分)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作业期间未按照要求开展园林绿化养护作业, 存在脱岗等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作业期间未按照要求穿戴反光背心、作业车辆不能正常运行,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每月 5 日前提交当月工作计划; 30 日前提交当月工作总结; 按照住建局规定要求报送相关材料。(5分)	每月 5 日前未提交当月工作计划, 扣 1 分; 30 日前未提交当月工作总结, 扣 1 分; 未按照住建局规定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扣 1 分。		
4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制度, 完善档案; 每月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 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 次, 做好检查记录。(5分)	未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制度、档案不完善, 每项扣 1 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扣 1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台账, 扣 1 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扣 1 分。		

5	绿化养护工作	做好绿化灌溉各项工作，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无旱、涝导致植被枯萎、打蔫、黄叶、长势不良、死树等情况；绿化窨井盖和灌溉设施完好。（5分）	有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处扣1分；出现旱、涝导致植被枯萎、打蔫、黄叶、长势不良、死树的每发现1处扣2分；绿化窨井盖和灌溉设施缺损，维修或更换不及时的，每发现1处扣1分。		
6		定期修剪乔木、亚乔木，树冠应保持整齐美观；草坪、绿篱、花卉应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高度适中；修剪下的树枝、草屑、残花及时清理；在树木生长期及时进行抹芽。（5分）	乔木、亚乔木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到位的，出现病枯死枝、过密枝、弱枝，影响美观，每发现1处扣1分；草坪、绿篱、花卉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1分；修剪下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抹芽不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7	绿化养护工作 (40分)	做好乔灌木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防控措施到位，效果显著，无因病虫害导致树木死亡、黄叶、长势差等情况。（10分）	因防治不到位导致病虫害发生、蔓延造成树木死亡、黄叶、长势差等情况的，每发现1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8		做好绿化范围内保洁工作，每1000平方米垃圾不得多于1个；树木上不得捆绑铁丝、拉枝绳、横幅等。（10分）	未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生活垃圾、石头、砖块、杂物的每1000平方米发现2-10个的扣1分，10个以上的扣2分；未对树木上捆绑的铁丝、拉枝绳、横幅等进行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		
9		每年春夏季适时适量施复合肥、化肥2次；秋冬季施有机肥1次；需建立施肥台账资料。（5分）	施肥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植物长势不良、叶片发黄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未建立施肥台账的或台账不完善的，扣2分		
10		做好杂草治理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带内杂草；秋冬季做好绿化带清园工作。（5分）	绿化带内杂草较多清理不及时或未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秋冬季绿化带落叶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的，每发现1处扣1分。		

11	春季对上年度养护不当导致死亡、死亡的乔灌木进行补植，补植的树种，选用原树种，规格相同相近。 (5分)	未对养护不当导致死亡的乔灌木进行补植的，此项不得分。		
12	定期对灌木、亚乔木叶片表面浮尘进行冲洗，保持绿化植物干净整洁 (5分)	定期对灌木、亚乔木叶片表面浮尘进行冲洗，叶面尘土较多或未冲洗的，每发现1处扣1分。		
13	常规性其他养护措施 (20分)	涂白或缠绕红胶带未全部覆盖的每发现1处扣1分；涂白高度不一致每发现1处扣1分；秋冬季未对抗寒较差树种采用越冬保暖措施。 (5分)		
14	对绿化带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杂物，攀折树枝，采摘花卉、毁绿种菜等各种破坏绿化的行为进行监管；对占用绿地绿化带内施工的行为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完毕后，监督施工单位按原标准恢复，并参与验收。 (5分)	对在绿化带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杂物，攀折树枝，采摘花卉、毁绿种菜等各种破坏绿化的行为监管不到位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未办相关审批手续擅自进行绿化带内施工，监管不到每发现1处扣2分；		
15	社会评价 (5分)	师市通报批评的、被媒体曝光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反映关于环卫保洁方面问题未及时解决落实的，存在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等情况属实的。 (5分)	每次每件扣1分，最高扣5分。	
16	日常检查情况 (15分)	住建局日常检查情况 (15分)	园林绿化养护存在问题，每发现1处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时间整改的，每次扣2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昆玉市锦绣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贵阳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联系人	王贵阳
	单位地址	新疆昆玉市客运站		联系电话	15699011114
中标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区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二标段（党校以东）			
	工程地址	第十四师昆玉市	开标日期	2025年4月24日 12:00时	
中标项目概况	1. 环卫保洁：二标段（党校以东）环卫保洁面积 206223.13 m²。一级环卫管护玉泉大街 118583 m²；二级环卫管护共 2 条，其中锦绣路支路环卫 6818.53 m²、文苑路支路环卫 5212.11 m²；三级环卫管护共 3 条，其中昆冈大道（315 国道至防洪坝）环卫 19364.99 m²、锦山路支路环卫 6070.38 m²、昆冈大道（防洪坝至昆源路）环卫 11727.72 m²；四级环卫管护共 3 条，其中合肥路（含横街小路）环卫 15542 m²、昆山大道环卫 20957.91 m²、昆源路支路环卫 1946.49 m²。2. 园林绿化：二标段（党校以东）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643985.01 m²。一级绿化养护共 5 条，其中玉都大街绿化（224 团段）6510 m²、锦江路绿化 12210 m²、昆冈南大道绿化 53708 m²、224 团门口广场绿化 10534 m²、玉都大街北侧游园 3635.3 m²；二级绿化养护共 3 条，其中人工湖绿化 52039.2 m²、和兴街南侧绿化 26839 m²、224 团中学东侧道路 7946 m²；三级绿化养护共 3 条，其中玉林大街南防护林 141764 m²、人工湖西侧沙枣林 9033.51 m²、政府门前生态片林坡苗圃 66667 m²；四级绿化养护共 4 条，其中昆冈南大道绿化（下穿至一次干）61632 m²、315 国道防护林东段 122000 m²、纪委南片林 2800 m²、政府门前生态片林 66667 m²。服务内容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及采购人需求，其中含公共及相关区域的园林绿化养护、道路卫生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及维修、冬季清雪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项目价格	报价：2351865.85（元），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伍分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标工程承包方式	总承包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捌份，复印无效。